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被　　告　張嘉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融資融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[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) 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促字第587 號核發在案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對被告起訴。又原告係依兩造間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約定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且兩造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議，業以文書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(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